

# 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台灣觀光協會 組團參加 2013 年印尼旅展暨辦理觀光推廣活動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102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契約書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依據「102 年度國際觀光行銷推廣業務委託案」辦理，並配合觀光局 102 年規畫之各項年曆活動，鼓勵業者參考活動內容推出適合銷售之特色行程，配合當地業者現場銷售，以多樣且耳目一新的行程，吸引當地民眾來臺旅遊(或重遊)，營造具國際競爭力之優質、特色要項，達到質、量並具目標。
- 二、交通部觀光局於 2006 年開始組團赴印尼辦理推廣活動，且印尼在 2009 年被列為東南亞新興五國有條件免簽證利基下，近年來臺人數穩定成長，去(2012)年來臺旅客已達 163,598 人次，相較去年(156,281)成長 4.68%，期望藉由本次推廣活動提昇印尼來臺旅遊人次，努力達成今(102)年來臺旅客達到 770 萬人次之目標。
- 三、交通部觀光局近年積極推動穆斯林旅遊環境改善，印尼全國有近 9 成的人口為穆斯林，其出國旅遊人口大幅成長，消費能力不容忽視，且其生活需求較不似馬來西亞要求嚴謹，因此印尼市場較其他穆斯林市場更具發展契機，是重要的潛力市場，藉由旅展的推廣，吸引更多元客層的遊客，搭起不同宗教習俗之橋樑，展現臺灣國際觀光包容力，開拓印尼來臺觀光新契機。

## 參、推廣方式

### 一、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

- 日期：102 年 3 月 20 日(星期三)
- 地點：待定
- 地址：待定

### 二、參加 2013 年印尼旅展

- 展期：10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至 24 日(星期日)
- 展場：Assembly Hall 1-2-3, Jakarta Convention Center
- 地址：JL. Jend. Gatot Subroto, Jakarta 10270, Indonesia

## 肆、活動內容

### 一、組團參加 2013 年印尼旅展

交通部觀光局於 2006 年開始組團赴印尼辦理推廣會，去(2012)年首度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，組團參加印尼當地旅展，為持續推廣印尼旅遊市場，今(2013)年將再度邀請國內政府相關單位及航空公司、旅行社、飯店、遊樂區、伴手禮等觀光產業相關單位共同參加印尼旅展，結合政府及臺灣民間業者力量，製作最新文宣及簡報，促進推廣宣傳效益及銷售臺灣優質旅遊產品，強化開發印尼

來臺旅客數量。

## 二、舉辦臺灣觀光推廣會

旅展期間，於印尼舉辦業者交易會、說明會及餐會，邀請當地業者及媒體參與，提供業務洽談平臺，藉由臺灣及印尼雙方業者相互交流，創造合作契機，強化雙方業者向心力並藉媒體宣傳增加臺灣曝光率，有助於行銷推廣，促進招攬來臺旅客。

## 三、邀請特色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

邀請具特色之表演團體及民俗藝人隨團前往，於旅展現場及推廣會演出，以文化特色結合觀光行銷，並積極爭取媒體曝光之機會，以加深當地民眾對臺灣之印象，展現臺灣多元性的觀光資源及豐富的文化。

## 四、製作宣傳文宣、紀念品及購買臺灣行程之贈品

除提供觀光資訊及民俗表演形象推廣外，製作最新文宣資料，配合業者提供優惠內容供民眾索取，並製作富有臺灣印象之紀念品，贈送一般民眾及商務拜會業者，以吸引人潮前來臺灣館並將臺灣形象深植於印尼民眾心中；此外，由於印尼旅展亦為展銷合一型之特性，為增加印尼旅客購買臺灣旅遊行程之誘因，本次將製作優質行程贈品，以強化臺灣與當地各大 Outbound 旅行社攜手合作，衝刺產品銷售數量，亦可由此統計銷售數字，了解行程適合性，靈活調整行銷推廣策略

## 伍、參展團各項時程規劃

### 一、參展行前作業時程表

日期	行前事務項目
2月6日(三)	報名截止
2月19日(二) ~ 2月20日(三)	海運收貨期間 (託運表請於2月7日(四)前先行傳真至(02)8772-2457 王佳雯小姐。)
2月21日(四) ~ 2月22日(五)	機票、住宿及餐會費用繳納時間
另行通知	行前組團會議

### 二、參展團預定行程

(一)啟程：102年3月19日(星期二) 臺北→雅加達。

(二)返程：102年3月25日(星期一) 雅加達→臺北。

(三)行程規劃

日期	行程
3月19日(二)	啟程：臺北→印尼 雅加達，勘察臺灣觀光推廣會場地
3月20日(三)	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會
3月21日(四)	上午自由拜訪當地業者、下午至展場布置展攤
3月22日(五)   3月24日(日)	參加印尼國際旅展
3月25日(一)	返程，印尼 雅加達→臺北

#### 陸、報名辦法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**102年2月6日**止(請注意下述海運收貨及費用繳交時間)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上臺灣觀光協會網站(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)填寫組團參加2013年印尼旅展暨辦理臺灣觀光推廣活動。
- 三、報名確定：  
回執報名表後，若各資料無誤本會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報名確認函及「行前各項事務時限暨聯絡窗口表」、「各項費用繳納清單」及「參展單位權利義務規範事項」表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機票、住宿款依據交通部觀光局「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8項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及其責任酌收一定比例之費用。
- 四、本會連絡人：蔡欣恬、蕭瑀涵，電話：(02)2594-3261。

#### 柒、推廣資料及運輸

- 一、旅展部分**每單位限托運 3 箱**、推廣會部分**每單位限托運 1 箱(建議份數為 100 份)**，**托運箱數若超過限定，則將依比例酌收海運費**，裝置文宣品之紙箱請用郵局標準箱，切勿以水果、酒類或其他食品紙箱裝置，以免遭海關嚴查，影響清關順利。
- 二、內裝 DM 者因重量關係，最高容積限長 29 公分×寬 21 公分×高 32 公分，重量每箱勿超過 10 公斤，內裝禮品者務必詳填禮品名稱及數量。
- 三、由於印尼海關規定嚴格，運送物資請以文宣品為主，下列**違禁品嚴禁托運**：  
**DVD、紡織品、玩具、鳳梨酥、各種食品、茶葉、電池、精油等**，以免查獲扣押且影響其他參展品清關時間，請各位參展代表確實遵守，否則本會有權利拒絕拖運。
- 四、參展單位宣傳物品請以海運托運，勿由團員以隨身行李攜帶，以免造成超重之困擾(如有超重，請自行負擔費用)。
- 五、送交海運物品前請先填寫托運表(旅展托運表及推廣會托運表詳附件一)，於 **2月7日(四)前**傳真至(02)8772-2457 王佳雯小姐。海運物品箱外需貼上名條(旅展名條及推廣會名條詳附件二)，並請於 **2月19日(二)-20日(三)上午 9:00 至下午 17:00(逾時不候)**，送交**靖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王佳雯小姐**，聯絡電話：**(02)87722451**，地址：**10652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96 號 8 樓**，敬請把握時限，逾期恕難受理。

## 捌、各項費用

### 一、住宿部分

- 住宿期間：102年3月19日至25日，共計6晚
- 旅館名稱：待定
- 單或雙人房/每晚(含稅，含早餐)：另行通知

### 二、機票部分：

- 航空公司：中華航空公司
- 去程航班：3月19日 臺北→雅加達 CI761 0920/1335
- 回程航班：3月25日 雅加達→臺北 CI762 1440/2055
- 票價：NT11,000元

### 三、餐會費用

參展單位可免費參加推廣會部分，惟餐會經費有限，臺灣業者若需要參加交流晚會，費用需自行負擔，相關費用將另行通知。

因機位及旅館房間有限，請參展單位收到報名確認函後請於 102年2月21-22日 將款項匯入指定帳戶，若無則視同取消其預約。

### ◎匯款帳號

銀行：華南銀行（總行營業部） 戶名：天天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帳戶：100-10-028679-5
--

聯絡人：天天旅行社 施有倫先生、林雨秋小姐 電話：02-2331-3181  
電子郵件：[group@dailytour.com.tw](mailto:group@dailytour.com.tw)

玖、本案實施計畫、托運表等附件資料請上台灣觀光協會網站 [www.tva.org.tw](http://www.tva.org.tw) 下載。

拾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之。